

墨子研究論文集

藥調甫著



樂調甫著

墨子研究論

人民出版社

墨子研究論文集

樂調甫著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號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張 $5\frac{1}{2}$ • 插頁1 • 字數104,000

1957年6月第1版

195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15,000 定價 (7) 0.50元

統一書號 2001·91

封面設計者：張慈中 校對者：杜效之等

前記

本書選集作者自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三三年所發表有關墨子的論文，共十二篇，分爲三類：一、關於學術方面的有墨子科學楊墨之辯和梁任公來書（對於楊墨之辯的評判）、孫祿的堅白離盈辯考證等四篇，都是根據墨子經上下篇的本文，說明墨子對於科學方面的成就，和他同道家思想對立的辯論。二、關於問題討論方面的有讀梁任公墨經校釋梁任公五行說之商榷致張仲如先生論刑名書平章胡墨辯之爭二十年來之墨學等五篇，是討論當時學者研究墨子的各個問題，和評駁某些錯誤的論辯。三、關於墨子本書方面的有墨子要略旁行釋惑俞抄墨子三卷本考證等三篇，是說明墨子本書的傳本和內容，以及研究方法和兩重文例。現在選集重印時，除補正原印脫文錯字外，並在墨子要略等篇內從新作了一些修改和補充。

目錄

前記

讀梁任公墨經校釋……………一

平章胡墨辯之爭……………三

致張仲如先生論刑名書……………三

梁任公五行說之商榷……………七

旁行釋惑……………四

楊墨之辯……………九

墨子科學……………六

墨子要略……………九

二十年來之墨學……………三

俞抄墨子三卷本考證……………七

附 梁任公來書……………一五

附 孫祿：堅白離盈辯考證……………一六〇

讀梁任公墨經校釋

墨經就是墨子書內的經上下兩篇，連經說上下與大取小取一共六篇。是當日墨子言談的法儀與其後墨者辯論的方法。這是子書中有名難讀的幾篇書。從前孫星衍作墨子後序亦曾說過「漢唐以來，通人傾儒博貫諸子，獨此數篇，莫能引其字句，以至於今，傳寫譌錯，更難鉤乙」的話。但是因為愈難讀的緣故，愈足引起學者研究的興趣。前人如張皋文楊葆彝孫仲容，今人如章太炎梁任公胡適之，都是專門研究這幾篇的作者。自經這一番研究，那篇中譌脫的文字與奧秘的意義，亦漸漸由難讀進到可讀的地位。就中如太炎國故論衡的原名、諸子學略說的論名家，任公墨子之論理學，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論別墨，所評釋的，雖然不必盡當，但他們均能從名學上立論，這種明確的眼光，已遠非段玉裁郝懿行談小學、鄒伯奇殷家雋講光學一流的人，所可同年而語的。現在梁任公又將他二十多年研究所得，著為墨經校釋一書。我對於這樣長期研究的精神，實在是非常敬重。所以現在本着我這敬重的心意，願把我讀這書不同意的地方，與我所認為是缺點的，一一寫出來。

但是我要預先聲明一下，就是現在我所指摘的缺點，不過僅就我個人的愚見，說出來與大家討論的，這還是個是非不可必的時候。再進一步講，假定我說的完全無誤，那原書著作的價值，仍然存在。就是他著作的精神，也沒有絲毫可以輕視的。我們應知這幾篇難讀的地方，除了譌脫與奧秘之外。第一：這是墨家的創作，而且又是名家專門學術。篇中字義名理，與儒玄兩家全然不同。就是現存的幾部子書，能爲我們做參考材料的，亦覺甚少。第二：古來名家的篇籍，全都散失。現行的鄧析子尹文子公孫龍子，雖說與漢書藝文志名家所著錄的名目相同，其實都是後世僞托或經改過的書，沒有完全可信的價值與可參考的材料。第三：古來名家，早已亡絕。雖有漢晉唐宋幾個學者，曾經研究這種學問，但能澈底明白這幾篇的，簡直可說是魯勝之外無二人。就是他們解釋的幾條，亦覺得無甚價值可說。這三件事。要憑着自己能力，去問而思，而辯，一步一步「敏而求之」，不是朝抄夕成可以作得來的。這樣看起來，著作的缺欠，自然是莫可免的。所以我讀這部校釋，雖有些不滿意的地方，但我對作者這番勤力，却是自始至終，祇有敬重，而無絲毫輕藐的心。就是讀我這篇的讀者，對於本書亦當如此。

至於本書最大的缺點，我以爲是校釋內隨意改字刪字的辦法。這點，胡適之後序上，已

經說過。現在祇就書內引兩條來說說，這也是我向來讀畢秋帆校注、孫仲容問詁所不滿意的地方。

一、經上第四九條、經說：「動偏際徒若戶樞它蠹。」案這條原文是：「動隙偏際

從者戶樞免瑟。」孫仲容墨子問詁疑偏際當作偏際，從當作徙，免瑟當作它蠹。梁先生本孫校，又改者爲若，遂成今文。這是以意改字的例。據本條釋的，雖說言之成理，但我終以戶樞免瑟四字，張皋文墨子經說解「瑟蠹同，戶樞不蠹，動故也」的解釋，正確無誤。瑟蠹同，雖無證據，案史記韓世家公子蟻，國策作幾瑟，爲蠹瑟相通之證，特注於此以誌余陋。但淮南子說林訓：「頭蠹與空木

之瑟，名同實異也。」這空木之瑟，當是說文訓「木中蟲」的蠹。呼蠹爲瑟，當是古方言如此，這「瑟」字當然是簡假聲字。張釋「戶樞不蠹，動故也」，正用呂氏春秋盡數篇「戶樞不蠹，動也」的意思，來釋經動義的。孫仲容不知瑟即蠹，反說張解非是，未免以不狂爲狂了。經下第八條說，虱與瑟孰瑟。二瑟字皆如字讀，首爲木中蟲之蠹，次是蟲蠹木之蠹。

二、經上第六條：「恕明也。」案這條原文是：「恕明也。」孫仲容據道藏本、吳鈔

本，改「恕」爲「恕」，這是據他本本校本的例。因「恕」字不見字書，所以顧千里說：

「即智字。」梁先生疑是「智」字之古文。但經上下兩篇，全未用過「智」字。照這樣推想，當然「恕」即「知」字。本文當爲「知明也。」案實曆本異文云，一作知。案自第三條起至第六條

「知」「慮」「知」「恕」四者，是說「知」的材能動作。「慮」就是莊子庚桑楚篇「知者謨也，知者之所不知，猶睨也」的「知」。據此不但可以改「恕」爲「知」，就是改「慮」爲「知」也可通的。所以現在只有用經說牒字的例來辨正他。

牒字例見後。

經說牒字，原是便

於檢尋的原故，所以他牒字的常例，每條只舉經文的一字，到了「知、材也」，乃牒「知材」二字，這是因爲「知接也」一章，前後相次太近，若兩章都牒一「知」字，就難於分辨，所以他變例牒二字。這條變例既明，若果然本章「恕」當作「知」，是知字起首的，「共有三章，他在「知接也」或「知明也」兩章中，最少當有一章牒二字的。今本既均不牒二字，便知「恕明也」之「恕」，決不作「知」。再進一步說，經說「恕明也」一章所牒的字，就是道藏本、吳鈔本、連梁先生所錄的明嘉靖癸丑本，都仍作「恕」，這尤其顯然爲「恕」由「恕」一字形近致譌的鐵證。

案嘉靖本即著錄家所謂唐堯臣本。古今算學書錄云，舉

多，此經恕字爲舉據說改者。考諸本亦盡作恕，是經與說恕恕二字之正譌，尙不易定也。校書之難如此，益見一知半解者輕發議論之輒無當也。癸亥三月記於京師。

就這兩條說，那種以意改字與據他本改字的辦法，實在有些不大妥當。我以爲極其流弊，可以與梁先生說的「強作解事，奮筆臆改，譌復傳譌」的危險一樣。總而言之，我們現在肯在這些古籍上來研究，原是希望將古人的意思弄清楚，或者可以得些知識出來。若我們不去詳觀細問的推求，只顧就文字隨筆亂改，縱然說得圓滿中聽，其實反將原書的真意與可解的文

字塗模糊了。我以為妄勤數十年有用之日力，來作這蠹魚蛀書無謂的生活，實在有些不值得。所以我的意思，凡校注古書，最好將他本不同的字，與校者所疑當為某字的，都附注在本文下，如此就是我們現在不能解的，或讀解錯的，都可留與後人來解，或替我們審正。那麼就是古書的文義，無論如何玄奧幽秘，也就不患莫有明瞭的日子了。

研究經與經說，第一步要明白兩箇例子：一是經上下篇旁行讀的例，一是說上下篇牒字的例。這是我入手研究經與經說時所立的例，雖說諸家都已說過，但我覺得他們說的不十分透徹，所以在這裡詳說一下。也就算是我對於讀者研究經與經說的一種貢獻。

一、旁行讀 這是說經上下篇，古本分句寫作兩重，旁行讀其文的。要說明這箇例，須知我們現在讀的書，是已從竹書、卷書、冊子、本子進化到四級的。竹書，是

用韋或青絲穿若干竹簡編作的。卷書，是把縑素捲作卷的。譬如漢書藝文志著錄的墨子七十一篇，是竹書。隋書經籍志著錄的墨子十五卷，是卷書。古人藏書篇卷分言，所以現在說旁行，亦須竹帛分講。據漢志說劉向校尚書，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的話，並照舊說五經之簡，長二尺四寸的話推算起來，竹簡上每字所佔的地位，平均約在一寸上下，這必是寫作一行，當然莫有旁行的問題。

詳見經上下篇旁行例。本子就是現行的書，我們從前在書塾裏所讀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一類的書，雖作

兩重排列，却是順行下讀的。

案此是離句體，故順行下讀。

冊子與本子相類，依習慣便利上想，當然亦

是順行讀的。所以推考旁行的歸結到卷子上。並且我還有兩箇確證：第一，經下說鑑三句，本是說景後的脫簡，誤置於前的。他第三句「鑑團景一不堅白說在」，前四字是說鑑，後五字是說堅白，原本是兩箇半章，現在讀作一章，必是分章者誤連讀的。分章者既在竹書錯簡之後，而且不能明悉經文的意義。我覺着周秦的墨者或名家，決不如此粗陋。就是漢初的人，雖司馬談說他們「不達其意而師悖」的話，但據鹽鐵論第八說：淮南衡山的時候，山東儒墨，咸聚江淮的話，知道那時民間的墨者，還有存在。再看他第三十一記丞相史因為賢良辯論過當，引出公孫龍一段話來，就可知當時除了一般儒者先生之外，賢良誤以公孫龍爲孔子弟子字子石者，蓋儒者惟知六經而不問六家九流之業的。還有些人在那裡研究名家的學問。所以我武斷

的說，這位分章者，是西漢或漢以後的人物。第二，旁行讀除了本經上下篇外，還有後漢書朱景列傳後的三十二將名次。據考證引羅氏聞見錄舊本亦是寫作兩重旁行讀的。後漢書的著者范曄，是劉宋時人，那時正是卷書盛行的時候，范曄的寫法讀法，當然是那時候的通例。我們由是推想，墨經分章的時代，也就約略可知了。至於古人爲何要分章寫作兩重，我的臆說是六朝的道家先生們，分章以便讀的。寫作兩重，是爲圖省卷子上的空位。經上篇後「讀此書旁行」五箇字，是注明兩重文旁行的例。我以爲這是唐宋間人

寫的，因為那時兩重旁行的例，已不通行，所以特注此五字，以告讀者的。若在六朝的時候，盡人皆知，何勞附注這幾箇字呢。

案史記正義法解，其謚文每臨估一行，亦奇偶行，各自承接。知正義原本作兩重排列，亦旁行讀，並知此例唐時猶通行。

二、牒舉字 這是說經說上下兩篇，每章說經之文，章首皆牒舉經文首一字或二字以爲標識。梁先生說的公例，是「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必牒舉所說經文此條之首一字以爲標題」。這話是很對的，不過他定了這牒首一字的正例，還未想到牒二字的變例，他又老守着這半條公例，不曾想到經說還有脫文的地方，就只講文例，不顧文義的胡亂運用起來。所以胡適後序很不謂然，要替他改正這公例，說是：「經說每條的起首，往往標出經文本條中的一字或一字以上。但（1）不限於經說每條的首一字，（2）不限於經文每條的首一字，（3）不必說『必』，（4）不可說此字在經說中決不許與下文連續成句。」這話固然不錯，但我得代梁先生向胡先生聲辯一下，因為梁先生說的，是古人說經牒字標識的公例。胡先生說的，是今人用這公例來讀經說應取的方法。是兩件事，不容併作一處說的。我照公平來判斷，梁先生用公例的方法，實在有些可議，但他說的公例，未可厚誅。他說所牒的字「在經說文中決不許與下文連續成句」的話，我認爲很對，且爲我極端同意的。不過梁先生因疑今本之經及經說皆非盡原文，必有爲後人所附加者，遂說「經說每條牒經標題之字亦必非原有」，又因胡適對於牒字例懷疑，乃說其

所以牒經文首字，「正如宋本書之夾縫，每恆牒書名之首一字」的一些話，我以為這是愈說愈糊塗，愈講愈不清楚了。我以為古人的牒字，就是我們現在標章摘句的辦法，因為古人的竹書是篇爲一書，不像現在一本數卷、一卷數篇，連屬在一起的，所以古人解經說經的著作，皆是另篇別爲一書，有如史記索隱之單行本。這樣看起來，周易古本十二篇，是十翼各自成篇獨立的。

大抵古人傳經之作，皆依本經之篇數分篇，若解經之文過多，則更分爲數篇。而不全解者，雖經分爲數篇解則不妨併爲一篇，此變例也。周

易的公例，我們不能詳說，但如管子書內現存的形勢諸解，韓非書內的解老喻老二篇，都是於每條完畢之後，引所解經文全句，而加故曰二字的例，是極顯然的。我想或牒一字於句首，或錄全句於解後，或者是說解的體例，或者是行文的便利，雖未能確爲斷定，但古書因爲另篇別爲一書的緣故，勢不能不用這種牒字的辦法，以便於檢說讀經，是不容疑的。至於卷冊以後，有雙行小字夾注的便利，自然用不着牒字。但因原書卷帙浩繁，或未能全注的，也就不能不用標章摘句的法子。不過現在牒的是大字，注的是小字，或均用大字，牒成文之數字或一句，與古人有些兩樣罷了。

以上兩條例，是我們研究這經與說最要緊的。因爲若不明白旁行的例，就不知曉經上下兩篇之文綜錯的緣故，而且難以引說來解經。若不明白牒字的例，就不能分清說上下兩篇的句讀。

現在再就本書校釋的，擇出十幾條。但是（一）校釋完全與我相同的，不必說。（二）

校釋的理由，雖覺可信，但我一時尚未能完全領悟的，不能說。（三）校釋的理由，雖覺不充足，但我一時尚未能澈底指證的，不敢說。這三箇條件，前一有我作的名經注在，我這經是名經，與魯勝稱爲釋經的意思一樣。後二，惟有等着我能領悟或指證的時候，再來請教罷。

經上

三九【經】同：異而俱於之之訓。一也。四〇【經】久：彌異時也。四一【經】宇：

舊作彌異所也。此悉依校釋本。

校云：「前文『利害』『譽誹』『賞罰』皆兩義對舉，分爲兩條，此處亦應爾。竊疑第三十九條，本應在下行，不知何時錯入上行，遂將此兩條擠併爲一耳。」案校第四十及第四十一條，應分爲兩條，甚是。經說「宇」「久」兩字分牒，可知原本是分作兩條的。現在併爲一條，或是分章者因尋常久宇二字連用的緣故。（宇久卽道家所謂之宇宙，古人以宇宙爲空間時間，乃分別獨立之物，故辯者與墨子堅白之辯，立破皆以宇久爲喻。辯者以宇久爲同喻，墨子則用爲異喻。至於後世所謂宇宙，乃上棟下宇之引伸，取喻六合，與古人之說不同，故連文不破，分章者蓋以常義釋古矣。）我以爲這位分章者，並不是一位高明的脚色，這樣的錯誤，還在情理之中，似不必去衛護古人，硬說第三十九條錯入上行，致將第四十及第四十一擠併爲一條的話。因爲經說第三十九條之文，亦次在第四十條之前，決不能說經與說會同着一塊兒錯的。

六五【經說】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

案經說這條乃是分釋「盈」與「無盈」的，原文「尺」下，當有一「盈」字。其文及讀

法爲：「盈字無盈，無厚於尺。盈，無所往而不得，得二。」其分釋「盈」與「無盈」，正與第四十二條

經說分釋「有窮」「無窮」者同：凡此與彼相盡，在此謂之能盈，在彼謂之有窮。不相盡，在此謂之不能盈，在彼謂之無窮。專就「盈」講之，不能盈者，必此之厚不及於彼之尺，而盈者，必此在彼尺或二之中無往而不有，所以說他能「得二」。說凡言「盈」與「二」都是指着「兼」說的，梁先生以爲「得二」兩字是第六十二條「倍爲二也」經說的錯簡，竊謂不是。

又案古簡最短的八寸簡，依漢志：尚書簡率二十二或二十五字。推算起來，我們若要說古書錯簡的話，最少是一簡約八九上十箇字方可。服虔左傳注云，一簡八字。所以我吹毛求疵的說，梁先生

講「得二」錯簡的話是不對的。（胡適後序上說，經上末數行「諾不一利用」等文，並無誤字，

「但因原書短簡，每行平均五六字，爲上行所隔開，誤分作六行，故不可讀」的一番話，我實在看不明白。照胡先生說原書短簡，每行平均五六字，爲上行所隔開的話，似乎每簡有數行，又有上下行。這樣看起來，恐怕胡先生說的是木牘，不是竹簡。我很願知道胡先生說這話的根據，若胡先生能指出確實的證據，我就將我古卷兩重文旁行讀的話取消。）

六六【經】堅：「白不」相外也。白不二字舊衍【說】堅：異處不相盈相非同是相外也。

案這條校釋全錯完了。梁先生指摘孫仲容於經說「堅」下加「白」字之非，確足爲他的牒字例生色。但說經上與經說上全未討論到堅白石的問題一段話，我有些不大明白。或者這是因爲胡適在那裏說堅白之辯，是惠施公孫龍時代的哲學家爭論最烈的問題，故而在這裏硬刪經上「白不」兩箇字來作辯護，若果如此，那就不必了。梁先生信墨經是墨子作的，我亦信是墨子作的，但我以爲我們所以信的理由，却與這「堅白」不「堅白」是無關的。就是胡適說的話，我們本當掣來審辨一下，果然他說的對，我們又如何能覈刪字來辯護。梁先生竭力來作墨經的忠臣，我們固然是佩服，但是這樣精忠報墨，恐不合於墨子之義，就是我們治墨學者，亦不能許可的。至於胡適講的堅白，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第二四六頁。似乎有些燕說郢書，憑着自己的意思亂來，並未能將古人的堅白，細辨清楚，就無怪他要一筆抹殺墨子與其前的辯者，說是惠施公孫龍時代的產物了。我以爲堅白是最古的辯論，並且與後來名家的關係很大。據莊子天地篇，孔子問老聃曾說過「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寓」的話，這是發生在墨子之前的。辯者離堅白，是說石頭的「堅」與「白」二者分隔成爲獨立，如「字」與「久」那樣的。他說：「若縣寓，」照因明的話來講，是合作法的同喻，我叫着這一派是離宗。墨子是首先反對離宗的人，他的意思，是說「堅」與「白」同屬於一塊石頭，既然無一處不堅，無一處不白，就是堅無不白，白無不堅，堅與白相盈而不相外了。他又說字久不堅白、堅白無字久見後的話，以

破辯者「若縣寓」的譬喻，我叫着這一派是盈宗。到了後來楊朱又本着離宗的說，與墨者來辯論，遂有楊墨之辯，莊子說他們「竄句游心於堅白同異之間」，就是競爭這種堅白離盈與同異別合的問題。惠施公孫龍之辯，亦是如此的。

我以為惠施是持墨子盈宗之說的，所以莊子說他只堅白鳴，以堅白之昧終，並不說他離堅白。不過

談離宗的人，如公孫龍毛公田巴之屬，都載在諸子，離宗的話，又足聳動俗人聽聞，所以向來學者，祇知道簡離堅白。又因堅白石爲二，是實際上不可能的事，並且莊周荀卿之屬，都誹毀辯者，故都以爲這種辯論，是詭辭，是曲辯，全沒一絲道理的。他們不能知道古人「離堅白」的用意，又不明白墨者所談的「堅白」，是與辯者處於對待的地位，自然更不能信這「堅白」爲古人精深的學問。這正與從前歐洲的學者，把希臘的知者（Sophists）看作詭辯式的謬誤是一樣的。我們向來學者的眼光既然如此，就無怪精忠報墨的梁先生，因這「堅白」幾箇字，要疑心墨子談詭辯哩。總之，我們要先明白楊墨兩家根本不同的緣故，然後可以知曉他們「堅白」「同異」「壽夭」「非命有命」一切的辯論，都不是作無謂之爭的。如荀卿是古子中最誹毀名家的人，但他說：「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非不察也，然而君子不辯，止之也。」便可證明古人這種辯論的價值了。我現在說堅白兩派的話，雖說文獻不徵，但讀者能以細心來讀經上下篇，與諸子相印證，當能明白。至於詳論，我另有名家言，容我後來再請教罷。